

证券代码: 600739

证券简称: 辽宁成大

编号: 临 2017-027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（含）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完成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，金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，期限为 270 天，票面利率为 2.9200%，票面价格 100 元/百元面值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到期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